

ZZSFDR-2025-01001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石政办发〔2025〕1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区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规定。

一、压实采购主体责任

1. 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要求，采购人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全面梳理和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建立权责清晰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政府采购业务。

2. 健全政府采购集体决策机制。采购金额达到5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将项目的必要性，资金的来源、价格的测算依据、采购的方式等事项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附件1）。

3. 强化主管预算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活动组织、履约验收、合同款支付等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二、加强预算源头管控

4. 全口径编制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下达，对未编制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上一年度采购情况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结合经费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应编尽编，

不得无资金来源、超标准编制采购预算。

5. 从严控制服务采购预算。服务类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结合单位职责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编制，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以外、列入负面清单、限制性购买清单以及应当由单位自身履职的事项编制采购预算。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6. 规范采购预算调整追加程序。年初部门预算中未编制采购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追加调整、上年结转、专项债等资金涉及采购事项需要追加调整采购预算的，应在资金分配调整时一并申请（附件2），追加采购预算资金由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涉及到资产配置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事先征得资产管理部门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

7. 严格执行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规模,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实施采购。采购人不得化整为零故意拆分采购项目，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三、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8. 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应当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9. 合理确定最高限价。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批准的资金预算及资产配置预算，结合需求调查情况科学进行价格测算。编制完整的项目总价或单价，作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标的最高限制单价。

10. 依法设置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用综合评审方法的，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可量化的指标，不可量化的指标不得作为评分项；不得以非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认证、检测作为加分和资格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主观分设置应当全面均衡，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客观分应当针对采购需求中关键、核心内容设置，且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实行分档计分。同类别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时，应当明确同类别业绩合同的具体范围，一般不得超过2个业绩合同且不得有特定的合同金额限制。

11. 建立采购需求审查监督机制。采购单位应当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单位应针对采购方式、评审标准、履约验收方案、支付管理等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在采购活动中，要强化质疑监管，及时处理供应商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质疑事项成立的，应及时修改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和修正情况要同步报财政部门。

四、完善交易竞争机制

12. 提高价格评审权重。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需求客观

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需要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产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原则上其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低于 60%。因项目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实施。

13. 推行框架协议采购。对于规格、技术、标准统一的，需多频次、小额度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或服务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推行一个”的原则，逐步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并由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各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或标准在电子卖场进行直购。

14. 规范电子卖场交易。同一个年度内，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单笔订单金额达到货物类 5 万元（含）以上、服务和工程类项目 10 万元（含）以上标准的，应当采取电子卖场竞价的方式采购。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货物类采购，应当将电子卖场同期的最低价、最高价、平均价下载打印留存，并作为财务报账的附件凭证。采购单位不得故意拆分项目规避竞价；竞价应当公平竞争，价格优先，不得采取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以单位内部线下比价的方式代替电子卖场线上竞价。因项目特殊不适合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不能竞价的原因，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书面记录备查。因供应商数量不足而导致竞价失败的项目，采购人在确认采购需求清单和竞价邀请公告未指向

特定供应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直购方式采购。采购人应当加强电子卖场交易行为的管理，按规定认真、及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且属于《株洲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范围内的中介服务，按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湘政办发〔2023〕38号）规定在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五、加强特殊项目管理

15. 加强工程招标项目管理。依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规定，经财政评审后预算达到工程招标规模标准的、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新改扩工程项目，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加强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或经应急局等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急事件需紧急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且无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采购人可以先自行采购，并确保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成交价格。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证明材料到财政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17. 加强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采购活动。采购单

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由主管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到财政部门备案。

六、规范中介机构管理

18. 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管理。采购人应按相关标准选定的取费文件（附件 3），在规定上限的折扣率以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确定最高限价，依法依规选择中介机构服务单位，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同时尽量降低费用。特殊项目如超过本预算支出控制标准的，由采购人提出申请，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9. 强化中介机构信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体系评价机制，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中介机构落实失信惩戒制度，应当不定期组织对中介机构服务项目进行抽查和监督，对发现不良行为的单位进行公布，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列入中介机构不良行为名单管理：

（一）不能履行服务委托合同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不能完全或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业主或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与业主或委托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发生与中介服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履行委托合同时提供虚假、不实信息资料的；

（五）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利用执业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无证照执业以及超经营范围执业的；

（七）中介服务机构未对执业中知悉的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尽到保密责任的；

（八）中介服务机构拒绝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加强合同管理

20. 加强合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 加强合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方式和标准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作出结论性意见，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验收通过后，电子卖场的采购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卖场进行公告，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2. 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管理。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环节的管理，对达到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八、优化营商环境

23. 构建统一大市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文件精神，持续清理我区政府采购领域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

24. 全面公开采购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切实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采购效率，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采取降低门槛、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成本。通过及时支付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九、严肃财经纪律

26.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是财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的作用，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查处不按本

规定进行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竞价，先实施采购后补办采购手续，擅自变更合同、验收不实、质疑答复明显与事实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虚假采购项目、虚增采购金额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27. 实施数字化监管手段。升级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运用，强化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实现政府采购由“人管”向“数治”的转变。

28.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政府采购行为纳入“纪巡财审”联动监督范围。对未按本规定进行采购的，特别是指向或隐含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区属国有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三重一大”会议决策意见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追加表
3. 石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支出控制标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三重一大”会议决策意见表

采购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项目概况	(简要阐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资金来源			
价格测算及 相关依据			
参会人员 意见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备注			

备注：（1）采购金额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填报此表作为报账依据。
（2）达到限额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将此表交国资采购股备案。

附件 2

政府采购预算追加表

采购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项目总投资	备注
示例：XXX单位	XX 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工程					
采购事由							
单位负责人（主管单位）意见： 签字：							
业务股室意见： 签字：							
预算单位分管区领导意见： 签字：							

备注: 1. 本表随同预算追加时一并填报, 申请的采购预算金额不能超出所追加预算项目的总金额, 该表格完成审批程序后可复印, 区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国资采购股、购买主体各一份。

2. 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限制购买事项清单的服务不得申请采购预算。

附件 3

石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支出控制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参考取费文件	计费基数	工程类别或规模	上限折扣率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测量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房建及安装、二次装饰、仿古、桥梁、隧道	55%	1. 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费用包含概算编制费。
				其他	50%	2. 采用一阶段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合一占全过程设计工作量的60%；方案设计占全过程设计工作量的15%~30%（比例由委托单位结合设计服务质量确定）。
2	规划设计费	湘规学字（2013）08号			50%	
3	概（预）、结算咨询费	湘价服（2009）81号	概算审定金额、预算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		40%	1. 按控成本文件规定，结算由甲方编制，施工单位审核，只需支付结算编制费用，不需要支付结算审核费用。 2. 计算折扣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3. 复审金额按不高于60%计取。

序号	费用名称	参考取费文件	计费基数	工程类别或规模	上限折扣率	备注
4	工程监理服务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湘价服（2007）76号	结算审定备案金额	房建及安装、二次 饰、仿古、桥梁、 隧道装	60%	
				其他	50%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费、评审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2000）湘价房字第95 号	估算建安投资额		35%	单个招标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	招标代理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中标金额	<1000万元	50%	1. 专家评审费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相关条款执 行。 2. 单个招标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000-5000 万元	40%	
				>5000万元	30%	
				≤5000万元	50%	
				>5000万元	40%	
7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费、评估费	计价格（2002）125号	估算建安投资额	<2亿元	40%	
				≥2亿元	20%	
8	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编制费	湘价服（2013）134号	估算主体工程 土建投资额		30%	
9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费	湘发改价服（2016） 711号			60%	

序号	费用名称	参考取费文件	计费基数	工程类别或规模	上限折扣率	备注
10	工程质量检测费	湘价服〔2009〕186号			50%	非常规检测项目：如基桩检测、荷载试验等。
11	代建管理费	湘发改价服〔2015〕744号	批复概算（不在代建范围内或代建合同签订前已经完成投资的项目）投资除拆迁外，如项目单位自行完成的征迁费用、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设备购置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等除外）		60%	1. 原则上不委托代建单位完成征迁拆迁管理工作。 2. 管线迁改进入计费基数。
12	施工图审查费	详见《关于调整株洲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最高控制价的通知》（株建联字〔2021〕20号）				

- 注：1. 上述 12 项以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算支出控制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国家或省相关标准的 60%。
2. 若参考取费文件栏中的文件存在修订、更新等情况，按修订、更新的文件执行。
3. 区国属国有企业不得高于本标准执行。

